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5年度地停字第21號

聲請人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孟輝

相對人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紀勝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本院115年度交字第455號），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北市裁催字第22-A FV227761號裁決（下稱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駁回。
-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第2項）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第3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

01 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  
02 在此限。……（第5項）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  
03 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  
04 份。」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規定，於交通  
05 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是可知，對非行政處分無從依  
06 上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又行政處分以送達、通知或對外使  
07 相關人知悉而發生效力，不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例外允  
08 許停止執行及得免受行政處分內部效力規制者，除行政處分  
09 之合法性顯有疑義外，以其執行具有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10 害，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並無於公益有重大影響之消  
11 極要件，始得為之，以避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法律上利害  
12 關係人，因行政救濟所得確保之個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無從  
13 回復。而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14 害，且有急迫情事」，係指須有避免難以回復損害之急迫必  
15 要性；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  
16 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予執行可認達  
17 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當事人主觀上認為難於回復之損  
18 害，並非屬該條項所指之難於回復損害。又暫時權利保護程  
19 序與本案救濟程序不同，在時間壓力下，性質上屬於簡略程  
20 序，對於停止執行決定之要件事實認定，僅能適用較本案救  
21 濟程序審查密度較低的審查模式，是有關事實方面訴訟資  
22 料，限於現存的證據方法，應由聲請人就難以回復損害且急  
23 迫之情事盡其釋明責任，法院不能於聲請人未為釋明情況  
24 下，逕行准許停止執行。

25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作成的行政處分，有程序違法之情  
26 形，且一旦執行，將造成聲請人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本案訴  
27 訟標的車輛係使用於臺北市民公共運輸所需之公車，每日行  
28 駛於運量龐大之信義幹線，其車牌一旦吊扣，將造成車輛不  
29 足，必然減班運轉，影響市民通行權益，對公共通行權將造  
30 成無可回復之損害，且時間非常急迫，如未立即停止執行牌  
31 照吊扣，訴訟標的之公共運輸車輛即須停駛，聲請人無多餘

01 車輛可供替代發車，車輛不足情形下，勢必拉大班距減班發  
02 車，嚴重影響市民通行權，爰依法聲請裁定准許停止原處分  
03 之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原處分是否違法一事，依卷附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尚難判  
06 斷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即行政處分的合法性顯有疑  
07 義）或顯會敗訴（法律上顯無理由），是尚待法院於本案訴  
08 訟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亦即聲請人之本  
09 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的情形，則就本件聲請自應審查  
10 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的損害，而且有急迫情  
11 事，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而為決定。

12 (二)本件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如何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  
13 並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依前開規定及說  
14 明，已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又聲請人所稱車輛不足、必  
15 然減班、影響通行等情，主要屬營運調度困難、成本增加、  
16 營收減損或履約風險之推估，此仍得透過調度安排、替代運  
17 能支援、臨時調派或其他管理措施加以因應或降低影響，並  
18 得於事後以金錢補償等方式回復其財產上不利益，是否已達  
19 損害不能回復原狀、不能以金錢賠償，或依一般社會通念已  
20 達回復困難程度之客觀「難於回復之損害」，尚難僅憑其主  
21 觀陳述即予認定。再者，聲請人主張系爭車輛一經吊扣即須  
22 停駛，且無多餘車輛可供替代發車云云，然公共運輸業者就  
23 路線營運之持續性與穩定性，本應預為規劃車輛調度與備援  
24 運能，以因應例行保養、故障修繕、事故處理或臨時停駛等  
25 情形，並非遇單一車輛不得上路即必然導致路線無法維持班  
26 次；聲請人既稱信義幹線屬運量龐大路線，更應有相應之調  
27 度機制與替代方案，則其主張「必然減班」與「無備援」是  
28 否屬實，尤須以客觀資料佐證，方足採信。惟聲請人並未提  
29 出可稽之具體資料（如全路線核派車輛數、尖離峰實際派車  
30 表、備援車配置及可動用數量、維修保養排程、同場站可調  
31 度車輛、臨時支援或租用車輛之可行性評估、以及已採何等

01 替代措施仍不足以維持班次之具體結果），難認其已釋明原  
02 處分一經執行即將致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並已達難以藉合理  
03 替代措施避免之程度。況且，相對人表示原處分經提起行政  
04 訴訟後將暫不吊扣汽車牌照，俟訴訟結果再行處理，有本院  
05 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而聲請人亦已提起撤銷訴訟，尚難  
06 認相對人於本案訴訟未確定前有啟動強制執行之可能，從而  
07 難認有何難於回復之損害並有急迫情事。從而，本件停止執  
08 行之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所定要件不  
09 符，應予駁回。

10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3 法 官 邱士賓

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蔡叔穎